

自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另，亦明定藥品定型化契約之規範，以期有效防堵藥價差。

(二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連鎖牛排館之牛肉應全面抽驗並專案列管，確切掌握瘦肉精牛肉的流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4)

李委員就連鎖牛排館之牛肉應全面抽驗並專案列管，確切掌握瘦肉精牛肉的流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民眾健康，保障食品消費安全，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正聯手持續針對市售肉品加強稽查與擴大監測抽驗。
-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均對於市售的食品執行後市場殘留動物用藥監測計畫，為加強禽畜產品之監測，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即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協助抽樣，並因地方衛生局表達應擴大層面至消費者可購買及食用之場所，故於 3 月 5 日起以專案方式，聯合全國各縣市衛生局，擴大市售禽畜產品之抽測，並加強對乙型受體素之檢驗，違規之業者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並追溯上游進口商進行回收銷毀。
- 三、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同時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持續積極輔導賣場、超市、傳統市場及餐廳等場所執行牛肉原產地（國別、品名）之標示，並查核其來源證明，宣導通路商之自主管理等措施。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重新檢討紙餐盒回收機制是否落實，並逐年訂定減量標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2)

委員建議重新檢討紙餐盒回收機制是否落實，並逐年訂定減量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環保署為提高紙餐盒回收成效，已預告修正廢紙餐具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將廢紙餐具補貼費率由 3.25 元/公斤調升為 4.90 元/公斤，以增加回收商之分類回收誘因。
-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環保署近年來對於免洗餐具等生活中之一次用物品，經考量民眾生活習慣、餐飲業者之餐具清洗條件及衛生需求等因素，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源頭減量措施如下：
 - (一) 91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並規定政府部門 95 年 7 月 1 日起，公私立學校 95 年 9 月 1 日起，於餐廳內食用餐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紙餐盒、紙餐盤等）。
 - (二) 自 97 年起建置「自備餐具享好康優惠網站」，由餐飲業者登錄自備餐具優惠活動訊息供

消費者查詢，以經濟誘因方式鼓勵自備餐具。

(三)自 97 年起與環保團體合作，宣導 2,275 家餐飲業者、21 處高速公路休息區、24 處主題樂園之餐廳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減輕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負荷。

三、針對委員建議推動紙餐盒回收及減量一節，環保署將加強民眾宣導，將廢紙餐具簡易清潔後回收，勿丟入垃圾袋，併同容器類交予清潔隊或回收商進行回收；督導地方環保局，要求所轄清潔隊加強廢紙餐具分類回收，並由環保局持續針對民眾家戶所排出之垃圾進行破袋稽查。該署並將研擬相關減量措施，與政府機關、知名連鎖餐飲業者等研議鼓勵自備餐具折扣優惠相關措施，鼓勵民眾養成惜福愛物自備餐具的環保生活習慣，自源頭減少廢棄物。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8)

黃委員就「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金管會推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部分

(一)鑑於兩岸經貿關係持續穩定發展，而我國相關產業也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架構下，進行實質的交流並能互享互惠。金融業為適應產業的發展，自應協助各產業部門有效掌握兩岸經貿商機，以創造更高的產業價值。而本國金融機構如何利用其兩岸營業據點之便利性、從業人員對華人金融市場特性的熟悉度、兩岸上下游產業鏈緊密之依存度等優勢地位，就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四個面向，有效結合大陸台商經貿業務，提高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競爭利基，為政府規劃與推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計畫之本旨。

(二)本項計畫重點分為兩岸特色外匯、銀行、資本、保險市場業務四個面向，外匯市場業務包括擴充 OBU 人民幣業務、開放 DBU 承作人民幣業務；銀行市場業務之重點則在建立現代化金流服務平臺、推動多樣性理財商品、加強銀行總分行(母子行)合作等；在資本市場業務方面，則包括有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來台籌資及上市、研議發行人民幣計價商品等項目；至於保險市場業務，則以擴大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範圍及服務、加強兩岸保險業務合作機制為計畫重點。

(三)金管會就該項計畫初步規劃內容係由金管會、中央銀行、陸委會等單位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各項執行計畫。計畫擬訂與執行過程中，將適時邀集相關部會、公會團體與業者參與，以周全計畫輪廓並確認計畫之完備性與可行性。嗣後並將計畫之內容與目標，定期進行追蹤管考。

二、此外，為促進我國銀行業在台灣營業據點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業務之合作，以建構具競爭力的兩岸金融服務網，金管會業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252340 號函示本國銀行得